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5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公司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